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15年。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4]127号《终止上市通知书》,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9日终止上市权利登记,并于2014年4月10日终止上市。自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大成中小盘”和基金代码“160918”不发生变更;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承担和继承。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LOF)
场内简称	大成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0918
交易代码	160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156,259.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4-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6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527,358.84
本期利润	189,135,431.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8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4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169,554.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92%	4.00%	-7.78%	3.04%	-10.14%	0.96%
过去三个月	34.55%	3.39%	15.68%	2.31%	18.87%	1.08%
过去六个月	78.01%	2.69%	44.72%	1.84%	33.29%	0.85%
过去一年	102.41%	2.09%	92.53%	1.45%	9.88%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93%	1.94%	89.35%	1.35%	15.58%	0.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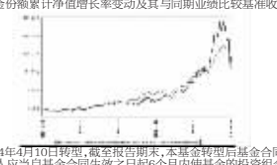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4月10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好莱客(603898)因重要事项停牌,导致投资比例被动超标。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5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商群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2015年7月8日成立)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庆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7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华安大华基金研究部;2013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3月30日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7月23日起担任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7月24日起担任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4月7日起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6日起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刘安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0日	2015年4月6日	11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研究设计中心、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股票投资部副合伙人投资总监。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7月17日任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4月9日担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6日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6日任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侯春燕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8日	2015年3月30日	5年	经济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8日至2015年3月30日担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该基金于2014年4月10日转型成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3月11日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30日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30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5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同股票交易存在40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1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继续坚持稳定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以下几类股票:1)成长股;类VC阶段的成长股、经典成长股和泡沫化阶段的成长股;2)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企业基本面发生彻底变化,复牌后第二波投资机会;3)强者恒强的热门股。

本基金完全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但是从最终的结果看,主要投资了互联网+X、医疗服务、新兴消费品和核电等有远大前景的行业。

本基金一季度的失误是前期并未积极投身于泡沫之中,二季度的主要失误在于看到了泡沫破裂的顶部抛售信号但没有及时抽身而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84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A股目前已经有近2800家上市公司,构建一个基金组合仅需要20只股票,所以本基金放弃基于风格、主题、行业等配置思路,完全基于自下而上的选股。

展望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定的投资策略,但相比于上半年操作方式上可能会做出一些调整来应对下半年波动加大的市场。如果上半年主要防范上行风险,下半年将主要防范下行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加强交易和个股仓位控制来控制回撤风险,并且在选股中更加注重企业质地,并且强化对个股止损纪律的要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的估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045,004.89	37,634,824.75
结算备付金	7,552,381.46	612,669.89
存出保证金	332,104.15	361,38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455,503.92	328,653,234.28
其中:股票投资	419,455,503.92	328,653,234.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679.27	7,14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1,931.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9,799,604.69	366,569,16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799,721.43	656.28
应付赎回款	11,298,400.46	475,106.14
应付管理费	798,130.16	613,528.89
应付托管费	131,418.38	102,08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68,131.23	496,235.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3,675.48	785,060.06
负债合计	54,619,050.14	2,471,60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1,156,259.57	351,238,842.22
未分配利润	204,024,294.98	12,858,71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69,554.55	364,097,5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799,604.69	366,569,162.8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846元,基金份额总额241,156,259.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2,706,166.45	-21,052,518.70
1.利息收入	216,231.91	628,073.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231.91	520,821.46
债券利息收入	-	107,252.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373,767.76	-1,469,529.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9,973,826.63	-4,746,789.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101,483.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9,941.08	4,378,744.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91,927.62	-25,309,505.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8,094.40	5,098,442.34
减:二、费用	13,570,735.23	6,869,241.73
1. 管理人报酬	3,150,760.27	3,966,396.93
2. 托管费	525,126.76	661,064.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619,073.22	2,126,646.0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75,774.98	115,1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135,431.22	-27,921,760.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5,431.22	-27,921,760.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218,842.97	12,878,703.28	364,097,54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135,431.22	189,135,43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062,583.40	1,999,160.68	-108,063,422.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607,129.29	207,917,445.28	376,524,574.57
2.基金赎回款	-278,669,712.69	-205,918,284.60	-484,587,997.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56,259.57	204,013,295.18	445,169,554.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98,481,383.81	1,801,518,616.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21,760.43	-27,921,76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6,138,924.09	156,825,693.67	-1,040,313,230.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660.91	-13,464.10	69,196.81
2.基金赎回款	-1,196,221,585.00	156,839,157.77	-1,040,382,42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861,075.91	-70,577,450.57	733,283,625.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肖剑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12,720,309.20	1.08%

6.4.3.1.2 权证交易

无。

6.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256.39	1.07%	11,256.39	0.87%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50,760.27	3,966,396.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699.98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5,126.76	661,064.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2014年4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4.98%	1.49%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且基金自生效日起所持有的份额由基金转型而来。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并支付。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000,000.00	2.49%	6,000,000.00	1.71%
广东证券	6,000,000.00	2.49%	6,000,000.00	1.71%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2,045,004.29	183,374.67	87,828,926.46	515,102.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4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4	江苏三友	2015-6-18	重大事项	44.80	2015-7-1	49.50	455,490	20,650,394.51	20,405,952.00	-
603898	好莱客	2015-6-15	重大事项	109.47			468,110	46,966,321.30	51,244,001.70	-
002665	首航节能	2015-6-30	重大事项	27.70	2015-7-1	30.00	663,450	23,166,392.81	18,377,565.00	-
300096	易联众	2015-5-28	重大事项	28.40			437,300	12,152,050.00	12,419,32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9,455,503.92	83.93
	其中:股票	419,455,503.92	83.93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067,385.75	15.8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6,615.22	0.25
8	合计	499,789,504.8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58,960.00	1.9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289,131,125.14	64.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